108學年度第	1 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	師證明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學生家庭生活情 況暨本案相關證 明	(請用50~150字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	金之理由等)				
學校審查結果						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,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						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						
三、導師證明請 <u>導師</u> 依行為事實記錄之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,勿由學生自行填寫。						
四、學校審查意見 <u>請力求確實</u> ,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

主任

校長

導師

承辦人